

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3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海门债（代码：122706）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亿元；7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7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8.35%，按年付息。
- 8、起息日：2012年3月20日。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1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元} \times (1 - 20\% - 20\%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元} \times (1 - 20\% - 20\% - 20\%)$
 $=40 \text{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